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0號

聲請人 吳肅慶

相對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

相對人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TAIWAN FACEBOOK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梁幼莓

相對人 星銀理財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初在相對人台灣臉書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臉書公司）管理之社群媒體FaceBook廣告頁面，瀏覽到相對人星銀理財廣告，聲稱可協助辦理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但須先透過民間借貸墊付還款，遂安排聲請人與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英富開發公司）借貸400萬元，並以聲請人所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額800萬元之抵押權，借款部分則預扣3%手續費，並另收取地政費等，聲請人因而交付相對人英富開發公司54萬3,000元。另相對人星銀理財再向聲請人收取信用質押費74萬8,000元，且承諾3個月後會協助轉貸、退還收取之款項。惟事後業務卻失聯，嗣聲請人收到相對人英富開發公司之催繳單及法院法拍通知，聲請人始悉被詐騙借貸，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併聲請停止相對人於臺中地方法院進行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1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2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有  
06 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啟，及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  
07 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  
08 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  
09 必要，倘不符合前開要件，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經臺灣新  
11 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5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有  
12 該移轉管轄裁定在卷可參。而觀諸聲請人所提起訴狀，其訴  
13 之聲明共計有9項，分別為：(一)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英富開  
14 發公司之借貸契約，利息超過法定上限應屬無效。(二)相對人  
15 英富開發公司應返還聲請人違法利息與費用共54萬3,000  
16 元。(三)相對人英富開發公司解除聲請人房屋抵押設定（新店  
17 區新和段185地號）。(四)相對人英富開發公司返還本票並確  
18 認本票無效。(五)相對人英富開發公司賠償業務過失損害200  
19 萬元。(六)相對人英富開發公司賠償精神損害200萬元。(七)相  
20 對人台灣臉書公司賠償平台失職造成損害3,000萬元。(八)相  
21 對人星銀理財返還信用質押費74萬8,000元。(九)相對人星銀  
22 理財賠償業務過失與精神損害400萬元，有該起訴狀在卷可  
23 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58號卷第9  
24 頁），足見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損害賠償訴訟，並非屬強制  
25 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訴訟類型。再者，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亦  
26 無任何相關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此亦有卷附之本院民事科  
27 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既非提起  
28 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之訴，且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亦  
29 無任何相關執行事件，無從為停止執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  
30 停止執行，顯於法不符，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官 吳金玫  
法官 張詩靖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峻偉